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3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4:00

2、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67,055,0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85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4,870,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6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8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5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8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18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王刚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3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6%;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4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吕斌先生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慧慧、陈策.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9,000,000	6.33%	1.73%	否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3,000,000	2.11%	0.58%	否	是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08,431,673	321,431,673	52.18%	14.22%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404,980,000	417,980,000	58.16%	18.49%	37,048,327	8.86%	3,750,000	1.2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7,42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对应融资金额为2.2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39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对应融资金额为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5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100*2.2%*57/365=0.34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公司")在该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在该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苏")在该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3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3.8	1	14.8	不超过11.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9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0.80	5	65.8	不超过21.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4.6	1	5.6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95	1	2.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31日	80,000万人民币	张云飞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5层101-501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	11,000万人民币	李倪遐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7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006年03月20日	10,337.70万人民币	刘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15日	10234.0000万元	陈大龙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锦尚39幢10号	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代理通讯业务;人事代理;通信技术培训;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81,735.30	120.00	377,864.29	379,475.48	202,259.82	615,462.98	31,947.27	30,034.06	65.23%	1,369.33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6,244.34	100.11	140,713.68	140,940.91	15,303.43	162,745.38	-140.60	-170.10	90.21%	-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29,768.69	-	121,858.06	122,441.48	107,327.21	217,976.19	11,406.88	10,129.72	53.29%	-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29,647.07	4,002.73	49,398.11	49,468.22	80,178.84	130,497.85	8,169.93	8,150.86	38.16%	-

3、被担保人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83,788.93	1,291.26	383,385.56	384,912.04	198,876.90	87,545.34	-4,396.16	-3,458.39	65.93%	1,182.34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1,541.48	-	127,678.32	127,891.30	13,650.18	20,291.92	-1,891.90	-1,695.61	90.36%	-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53,859.28	3,773.69	146,513.77	147,028.18	106,831.10	44,250.93	-899.91	-564.13	57.92%	-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43,361.41	5,000.00	63,691.10	63,747.29	79,614.11	14,824.13	-635.93	-609.28	44.47%	-

4、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签署日期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4年5月23日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4年5月23日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为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23日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4年5月22日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为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90%的股权)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5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2份);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骆晓华先生、周敬淞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机构调整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05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工作尚待完善,且需要进一步细致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问询函回复,预计回复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W5H6265

名称: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高新区金渡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黄杰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板材、绝热板材、隔音板材、制冷设备、压缩机、冷风机、冷冻冷藏库及工业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791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当年起连续三年开始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申请和认定。2023年,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